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受贈財物 §2、4、5、6

-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
  - 原則
    - 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，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§4 I 前段
    - 無法退還時 → 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§4 I 後段
  - 例外 → 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§ 4 I 但書
    - 屬公務禮儀 §4 I ①、§2 I ③
    -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 §4 I ②
    -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 §4 I ③
    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 3000 元，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 10000 元） §4 I ④、§2④

>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> （一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> （二）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> （三）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§ 2②

-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§4 II
  -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 → 不受限制
  -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    -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 3000 元） → 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
    -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 3000 元） → 應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，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§4 II
- 推定為員工之受贈財物 § 6
  - 以員工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§6①
  -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§6②